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9月2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0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5-08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11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5-08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17 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新时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出具函件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告所述词语的含义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告所引用自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晓奥享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评估数据系预估数据,最终财务及评估数据需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问题一、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作为伺服驱动系统渠道代理商,经营模式为渠道销售,盈利来自子经销业务的产品销售溢价。结合国内伺服驱动系统领域现状,会通科技为客户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等,进一步说明会通科技提供的现有客户通过会通科技渠道而非直接与客户产生商誉的原因以及会通科技获得授权的合理性、溢价合理性,并说明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另外,请说明会通科技为客户提供服务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单独确认为收入以及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回复:
目前,国际品牌厂商占据了国内伺服驱动系统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工控网《2015 中国通用运动控制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日系品牌占据伺服驱动系统市场 50.2%的市场份额,欧美品牌占据 25.8%的市场份额,国产品牌则占据 24.0%的市场份额。2014 年在我国销售人数排名前四的伺服驱动系统厂商分别为松下、安川、三井、台达以及西门子。

国际品牌厂商进入中国市场普遍采用渠道代理商的模式,其主要原因:
1. 伺服驱动系统是高端智能装备实现自动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印刷、轻工机械、金属加工等自动设备以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等领域。由于区域、语言、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包括日本松下在内的国际品牌厂商难以通过直接方式广泛分布于广阔地域及多种行业客户群体中,因此在工业自动领域,形成了制造商授权、专业研发及标准化、而渠道代理商专注于网络建设、营销服务、产品推广的稳定专业分工及战略合作关系。在市场拓展方面,国内专业的渠道代理商有着不可取代的优势。

2. 伺服驱动系统是专业的运动控制产品。产品的选型、安装、控制策略、控制方式的确定等都需按照客户的产品机械设计要求提出专业的技术方案,并还需要对各种参数进行调试使自动化设备发挥最佳性能。对于包括日本松下在内的市场份额较大的国际品牌厂商,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团队通常需要具备大量的技术、人力、时间等,成本较大。借助会通科技为代表的渠道代理商,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产品使用培训、售后维修服务等专业增值服务,有利于制造商更高效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包括日本松下在内的国际品牌厂商高度重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而国内销售则普遍采用先付款后发货及承兑票据的方式,因此日本松下在销售回款方面具有优势。因此,采用专业渠道代理商进行市场销售,可以有效地控制销售过程中的资金风险。

会通科技的盈利来自于其经销业务的产品销售溢价。会通科技作为日本松下伺服驱动系统产品全球最大的代理商,其现有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 会通科技是专业的伺服驱动系统渠道代理商,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能够在售前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售后提供参数调整、优化运行等服务。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经验丰富的营销技术团队是松下伺服驱动产品得以成为中国运动控制领域销售产品的重要因素。
2. 会通科技拥有庞大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服务的下游应用行业客户超过 7,000 家。基于对客户前瞻性的预判,会通科技不断拓展和更新应用领域,具有持续开发客户的能力,帮助松下伺服驱动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 日本松下采取的是提前获取订单、零库存的生产方式。多年的行业经营使得会通科技了解下游需求,能够提前预判客户的产品信息并反馈给日本松下,日本松下能据此提前制定生产采购计划,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4. 会通科技掌握最及时和及时的客户需求信息。每年,会通科技与松下产品技术人员进行较多接触,沟通产品的设计、功能、性能、成本等方面提出建议,帮助松下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保持现有竞争力。
日本松下作为国内最大的伺服驱动系统渠道代理商,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满足日本松下对于销售回款及时性的需求。

会通科技与日本松下始终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作为日本松下伺服驱动系统产品全球最大的代理商,会通科技在国内市场上经过多年多的网络建设,拥有了大量优质

稳定的客户群体,专业的技术服务体系及经验丰富的团队为会通科技获得较高的产品销售溢价提供了较为坚实的业务保障。会通科技与其制造商长期以形成专业的分工,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制造商对会通科技网络渠道的高度依赖能够保证其获得较高产品销售溢价。

会通科技为客户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一般不会单独确认为营业收入,而是作为产品附加值的一部分在销售单价中体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会通科技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中单一单独确认收入的维修服务金额仅占收入比重的 0.13%、0.27%、0.29%。该维修服务金额在维修完成并开票后即确认营业收入。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七、主要经营模式/八、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会通科技与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成套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会通科技向日本松下采购的部分伺服驱动产品,通过机械成套公司向日本松下付款,并由此支付给机械成套公司一定的代理费。请说明支付代理费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会通科技通过机械成套公司向日本松下采购的必要性。

回复:
会通科技向日本松下直接采购货款支付的方式为:订单下达后,会通科技将预付一定比例货款,货到后再支付剩余货款。结算采取月末结清当月货款的方式,即当月入库存产品的货款余额,一般都在当月支付完成。该种采购付款方式,对于代理销售金额较大的会通科技而言,存在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由于机械成套公司与日本松下有采购付款信用期,为缓解上述采购付款结算的方式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会通科技与机械成套公司签订了代理采购协议,会通科技部分向日本松下采购的伺服驱动产品,通过机械成套公司向日本松下付款,并为此支付给机械成套公司一定的代理费,以期限较长的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代理费支付方式为:日本松下根据会通科技下达的订单向会通科技提供发货,并向机械成套公司支付增额发票,机械成套公司在日本松下支付增额发票后提供基础,通过分期增加计入货物价值的方式及代理费,并向会通科技支付增额发票。会通科技向机械成套公司支付代理费,根据机械成套公司增额发票上金额确认存货,会通科技根据机械成套公司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向机械成套公司支付货款。

渠道代理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资金实力是渠道代理业务规模的关键因素之一。会通科技通过机械成套公司向日本松下采购,可以获得机械成套公司 90 天左右的付款信用期,有利于改善会通科技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会通科技/八、会通科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二)对前五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交易双方约定若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并在此前提下,会通科技将向新时达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请分别说明两个标的出现该种情况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通科技交易中关于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会通科技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收购在这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将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发行额外对价、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权益性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标的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当月 12 个月内出现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调整或进一步调整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调整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按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权益性的,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关准则处理。

会通科技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该行为实质相当于合并对价的追加调整,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形,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日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将可能完成调增对价的合理估计金额相应调增商誉和预计负债。

2. 购买日 12 个月内对有关调增对价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内将取得的有关信息表明原暂时确认的企业合并成本或取得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需将调增金额计入调整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若上市公司在购买日 12 个月内,发现会通科技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上市公司将针对该承诺的进一步公允价值做出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调增商誉和预计负债;而在其他情况下,尤其是基于被购买方盈利情况的调整或者其他在购买日日后发生的事导致的结果,都不能调整商誉,可以增加支付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2) 若会通科技经营业绩情况低于购买日调增对价估计价值,上市公司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可能将不支付的预计负债调减入营业外收入。

3. 超过 12 个月后再调增对价的调整
如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发现会通科技的经营业绩超过预期的可能性较大,将超出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预计负债;反之,如果发现会通科技经营业绩持续低于业绩预计,将超出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可能将不支付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会通科技交易中关于调减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会通科技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收购在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支付额外对价、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权益性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标的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会通科技若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该行为实质相当于合并对价的追加调整,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世纪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宇辉先生、王瑞生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反对票,弃权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 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理顺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推动其下属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王宇辉 刘燃 陈持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世纪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 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长风医学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诊所”)为公司子公司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远景区”)与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谷医疗”)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长生谷医疗持有长风诊所 60%的股权;长风远景区持有长风诊所 4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2 日,长生谷医疗与长风远景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长风远景区持有的长风诊所 40%的股权。在完成本次交易后,长生谷医疗持有长风诊所 100%的股权。

鉴于长生谷医疗是公司控股的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已披露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长生谷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700 万元(包括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以上。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郑宇辉先生为中北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宇翔先生为长生谷医疗的董事长,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已披露。就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路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世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裕泽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生谷医疗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总资产为 2,249.32 万元,净资产为 2,139.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251.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净资产为 5,057.1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指或者的交易行为,即本公司持有的长风诊所 40%的股权,因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权属纠纷,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基本情况。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如下:
① 公司名称: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 1 号 1 楼三层九层
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 法定代表人:王瑞
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⑥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⑦ 主要股东: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2. 北京长风医学诊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风诊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总资产为 1,059.72 万元,净资产为 966.26 万元,净利润-33.7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26 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长风诊所 4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长风远景区。

2.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生效。

3. 标的股份过户的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过户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披露事项
八、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为整合资源力量,提高项目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年度内,中北能公司等完成了对长生谷医疗的投资,长生谷医疗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在上述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风远景区持有长生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长生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提高其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九、与关联人关系及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总金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生谷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即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前次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王宇辉先生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辉、刘燃、陈持平已经查阅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有利于理顺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推进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王宇辉先生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理顺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推动其下属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路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世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裕泽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生谷医疗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总资产为 2,249.32 万元,净资产为 2,139.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251.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净资产为 5,057.1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指或者的交易行为,即本公司持有的长风诊所 40%的股权,因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权属纠纷,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基本情况。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如下:
① 公司名称: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 1 号 1 楼三层九层
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 法定代表人:王瑞
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⑥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⑦ 主要股东: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2. 北京长风医学诊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风诊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总资产为 1,059.72 万元,净资产为 966.26 万元,净利润-33.7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26 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长风诊所 4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长风远景区。

2.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生效。

3. 标的股份过户的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过户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披露事项
八、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为整合资源力量,提高项目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年度内,中北能公司等完成了对长生谷医疗的投资,长生谷医疗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在上述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风远景区持有长生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长生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提高其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九、与关联人关系及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总金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生谷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即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前次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王宇辉先生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辉、刘燃、陈持平已经查阅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有利于理顺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推进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王宇辉先生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理顺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推动其下属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路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世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裕泽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 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生谷医疗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总资产为 2,249.32 万元,净资产为 2,139.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251.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生谷医疗净资产为 5,057.1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指或者的交易行为,即本公司持有的长风诊所 40%的股权,因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权属纠纷,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基本情况。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如下:
① 公司名称: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 1 号 1 楼三层九层
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 法定代表人:王瑞
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⑥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⑦ 主要股东:北京长风远景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北京长生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2. 北京长风医学诊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长风诊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总资产为 1,059.72 万元,净资产为 966.26 万元,净利润-33.7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风诊所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26 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长风诊所 4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长风远景区。

2.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生效。

3. 标的股份过户的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过户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披露事项
八、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为整合资源力量,提高项目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年度内,中北能公司等完成了对长生谷医疗的投资,长生谷医疗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在上述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风远景区持有长生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长生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提高其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四章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一、追加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故将可能完成调增对价的合理估计金额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新时达对调增对价进行会计处理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中调增对价及追加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时达对调增对价进行会计处理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交易双方约定若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并在此前提下,会通科技将向新时达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请分别说明两个标的出现该种情况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通科技交易中关于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1. 如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超过预期且很可能需支付追加业绩奖励款,则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将需支付的追加业绩奖励款作为或有对价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问题三的回答;

2. 如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较小,不是很可能需支付追加业绩奖励款,则对业绩奖励款不进行会计处理。如以后年度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超过承诺利润需支付业绩奖励款,则直接计入实际支付年度的当期损益。

新时达对追加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中调增对价及追加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时达对追加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上海晓奥享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本次预估估值 2015 年 1 月 31 日估值增加了 8,500 万元,披露的原因之一为晓奥享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晓奥享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报中,晓奥享 2015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2.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85 万元;本次预报表中披露晓奥享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41.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58 万元,单从财务数据上看,经营业绩并未有明显提升。请结合晓奥享在手订单情况对其最新的经营状况进行补充说明。

回复:
晓奥享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长期致力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晓奥享在机器人生产线项目上不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其在业内知名度和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同时,资金实力的充实也使其项目承接能力大增。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晓奥享已在在手未完工订单共计 6.46 亿元(含税),其中,2015 年 1-8 月新增订单已在手未完工订单共计 2.42 亿元。

2015 年 1-8 月,晓奥享实现营业收入 11,205.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8